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9378-XM001

采购编号：GXCZ-C-251590124

采购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协商程序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9378-XM001
采购编号: GXCZ-C-251590124
- 项目名称: 2026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
- 项目预算金额: 13166.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166.00万元
-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	1系列	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注: 供应商必须针对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不允许拆分响应。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一年。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 2025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16日, 每天上午09:00至下午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售价 :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8日14点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物美慧科大厦东区6层6E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采购 (请供应商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响应),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

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 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响应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 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1号楼

联 系 方 式: 杨研, 010-55521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10层

联 系 方 式: 王世杰 祁娜 130010033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世杰 祁娜

电 话: 130010033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1</td><td>2026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td><td>信息传输业</td></tr></tbody></table> 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	信息传输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6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	信息传输业						
6. 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u>3</u> 个工作日前						
9.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0. 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递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p>请供应商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保证金，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保证金将被拒绝。</p> <p>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行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p> <p>账号（虚拟账号）：30206098013418（本项目专属虚拟账号）</p> <p>在用途中注明“<u>保证金 GXCZ-C-251590124</u>”。</p>
10.8.5	保证金	<p>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未按规定开具可以接受的履约保证金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结果的。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2.1	响应文件份数	<p>本项目需供应商按以下要求在规定的时间提交纸质响应文件：</p> <p>《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建议双面打印。</p> <p>《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1</u>份，载体形式为U盘。（电子版文件中需包括：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以及 WORD格式的投标文件正本的电子版，电子版文件中须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p> <p>注：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p>

		投标人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2.8	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	<p>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p>
22.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2.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3.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p>
23.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事业部；</p> <p>联系电话：010-87235060；</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p>

	<p>24.1 代理费</p>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服务类的标准下浮30%收费。</p> <p>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服务费。</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 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4)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p>服务费账户</p> <p>开户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p> <p>账 号：30206098013418（本项目专属虚拟账号）</p> <p>可在用途中标明“服务费-GXCZ-C-251590124”。</p>
--	-----------------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

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正版软件

3.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

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示范文本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7. 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打印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响应无效**。
-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7.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供应商应当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字样。若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12.4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采购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均可。

12.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12.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7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2.8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提交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13.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清楚标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适用）
- (3) 清楚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4) 在封装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当是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 14.2 采购人推迟协商时间时，应当以书面（或者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协商时间的约束。
- 14.3 拒收情形：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响应文件回执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递交时间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接收人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5.2 供应商撤回响应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响应”的授权。
- 15.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 协商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6.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6.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

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cgp.gov.cn ）；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p>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p>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不允许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不允许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不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允许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允许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允许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允许
6	分包具体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 (如有)；	允许
7	进口产品 (如有)	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 供应商所报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8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

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是经市政府专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02年第182期》）批准，选用TETRA技术体制，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负责运行管理。

作为承载北京市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数字集群无线通信平台，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担负了北京市委、市政府、各委办局等重要政务用户的指挥调度通信服务任务，并为首都日常城市管理、重大活动保障、突发公共事件处置提供通信保障，先后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国庆60周年庆典、APEC高峰论坛、世园会、国庆70周年庆祝活动、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一带一路、中非论坛、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大会、服贸会、中关村论坛等重大活动提供指挥调度通信保障服务。

为继续做好2026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采购工作，为我市日常城市管理、重大活动保障和突发事件处置提供安全的集群通信保障，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文件的规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开展2026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采购工作，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

二、技术需求

第一部分 网络通信服务指标

一、网络技术体制

根据工信部频率规划，800MHz频段数字集群通信系统频率为：上行频率806–821MHz，下行频率851–866MHz。为确保原在网用户能够实现平滑过渡，提供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的网络须采用TETRA数字集群技术标准组网，供应商须至少具有806–821MHz和851–866MHz频率范围中的160对频点（频点间隔为25KHz）的合法使用权限，并提供频率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二、网络容量要求

供应商须在单一来源协商当日及当日之前确保满足以下网络容量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其中除政府用户网络资源占用比例要求可通过出具加盖供

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以示证明外，其他证明文件必须是以下三种形式之一：网络设备提供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材料、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文档或证书、供应商制作的包含软件截图等内容的技术文档（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一）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用户容量须达到14万。

（二）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应为北京市政府提供专用网络服务，政府用户网络资源占用比例不低于全网网络资源的95%，北京市政府须享有网络的最优使用权限。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用户占用网络资源的比例不得高于全网网络资源的5%。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出具针对此项要求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以示证明。

（三）全网基站忙时话务量承载能力（2%排队概率）不低于4500爱尔兰。

（四）单基站最低满足7个通话组并发通信能力，在政府用户重点区域最大容量须达到单基站满足31个通话组并发通信能力，特殊区域满足62个通话组并发通信能力，以满足日常城市管理、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情况下政府用户的通信需求。

三、网络服务指标

（一）覆盖率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协商当日及当日之前确保满足以下覆盖要求，并提供覆盖测试证明文件：

1. 室外覆盖率

城区和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核心区的室外覆盖率 $\geq 98\%$ ，范围为北京市城区五环内区域；郊区平原地区室外覆盖率 $\geq 80\%$ ，范围为北京市五环外平原地区。

除上述覆盖要求外，室外覆盖地区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区域：首都国际机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雁栖湖会议区、延庆世博园、进出京重要高速路、轻轨沿线等，并按照采购方要求随建（需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单独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2. 室内覆盖率

有室内覆盖需求场所的室内覆盖区域的覆盖率 $\geq 80\%$ ，包括但不限于76处政府办公场所（城区五环内区域48处，郊区五环内区域28处）、64处酒店公共区域（城区五环内区域53处，郊区五环内区域11处）、71处其他重要场所包括地铁、场馆、机场、火车站等（城区五环内区域37处，郊区五环内区域34处）。

3. 地对空通信

支持地对空通信功能。要求基本实现北京城区五环内、密云城区的地对空覆盖。

（二）关键设备及设施可用率

1. 单台交换机可用率 $\geq 99.999\%$ 。
2. 全网基站及其传输线路可用率 $\geq 99.99\%$ 。
3. 全网直放站、室分系统及其传输线路可用率 $\geq 99.95\%$ 。

（三）主要通信指标要求

1. 城区可接入率 $\geq 96\%$ ；郊区平原地区可接入率 $\geq 80\%$ 。

注：本项目相关文档中的可接入率为路测指标。通过路测结果计算得知。城区（城八区）可接入率：区域内RSSI $\geq -90\text{dBm}$ 采样点个数/区域内RSSI总得采样点个数的比值。郊区（城八区外）可接入率：区域内RSSI $\geq -95\text{dBm}$ 采样点个数/区域内RSSI总得采样点个数的比值。

2. 呼叫建立成功率 $\geq 98\%$ 。
3. 城区BER $\leq 6.4\%$ 的百分比 $\geq 94\%$ ；郊区BER $\leq 6.4\%$ 的百分比 $\geq 90\%$ 。
4. 掉话率 $\leq 4\%$ 。
5. 短数据发送成功率 $\geq 97\%$ 。
6. 忙时排队等待概率 $\leq 2\%$ 。
7. 切换成功率 $\geq 97\%$ 。

四、核心机房标准要求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协商当日及当日之前确保满足以下机房标准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一）机房要求

供应商应在本市至少具有两处独立核心机房。核心机房建筑应满足YD 5003-2014《通信建筑工程设计规范》规定的结构安全、抗震、消防、防雷接地等相关要求。核心机房环境条件应满足YD/T 1821-2018《通信局(站)机房环境条件要求与检测方法》中对通信局所机房（二类机房）的温湿度、洁净度要求。

（二）机房供电要求

核心机房配置双路380V不间断动力电，并配置油机，可自行发电。

（三）传输条件要求

核心机房内应具备E1电路和IP网络传输能力。

第二部分 服务延续性要求

供应商应连续提供完整的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确保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刻提供各项延续服务，制定可行的实施方案并提供证明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终端服务延续性要求

（一）满足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在网约11.7万用户携800兆无线终端入网使用或平滑过渡。供应商应针对此要求出具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并提供用户携无线终端入网或平滑过渡的实施方案，确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约11.7万原在网用户即刻可实现在网使用。

（二）网络支持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用户使用的主流无线终端在网继续使用，确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可实现在网使用。供应商须针对此要求出具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兼容性测试的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系统设备与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已准许入网无线终端的TETRA MOU的互可操作性（IOP）测试证明文件。要求所提供的IOP测试证明文件须至少包含5种主流无线终端型号，且须涵盖至少两种不同生产厂商。

二、调度系统服务延续性要求

供应商应满足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系统在符合系统版本兼容性要求的情况下，在网继续使用或平滑过渡。供应商应出具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并提供可行的调度系统服务延续性方案，确保调度系统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可实现在网使用。

三、应急通信车服务延续性要求

供应商应确保满足以下应急通信车服务要求，后续可根据网内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一）至少配置4辆应急通信车及配套应急通信装备，1个应急移动方舱。应急通信车和应急移动方舱应配备车载基站和卫星链路接入能力，具备支持有线传输接入能力，其中至少有3辆应急通信车和1个应急移动方舱配备8载波车载基站，并确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可提供服务，应急通信响应率须达到100%。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满足以上要求，并提

供应急通信车相关说明材料或新建应急通信车建设方案，说明材料或建设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通信车配置、接入方式及建设和投入使用的时间安排。

（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1辆应急通信车上的800兆移动基站及1台便携站，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可实现在网继续使用。远郊区7辆应急通信车上的800兆移动基站在合同执行期内可满足用户使用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满足以上要求，并提供接入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何确保其他应急通信车继续在网使用等。

四、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服务延续性要求

供应商应确保满足以下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服务要求，**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并提供相应方案。

注：本文中“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是指“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内部及沿线（含地下和地上部分）”

（一）供应商应确保现有800兆无线政务网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基站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可接入网络，或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另行提供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覆盖服务。且如另行提供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覆盖服务，须确保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基站数量不低于现有800兆无线政务网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基站数量，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覆盖范围和指标不低于现有800兆无线政务网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现状，应达到对各条线路内站厅、站台的基本覆盖要求，同时还须满足单基站最低7个通话组并发通信能力要求。现有800兆无线政务网城市轨道交通线路196个基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现有800兆无线政务网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基站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可接入网络并提供延续性接入服务方案，或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另行提供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覆盖服务并提供建设方案，建设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建设目标、网络结构、设备种类、详细技术方案、实施计划和完成时限等。以上二者只能选择一种。

（二）供应商应确保服务期内与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同步建设的800兆无线政务网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基站能够接入网络。

第三部分 网络功能和性能要求

供应商应确保满足以下网络功能，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形式如无特殊说明则应是以下三种形式之一：网络设备提供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材料、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文档或证书、以及供应商制作的包含软件截图等內容的技术文档（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一、基本集群功能及性能要求

（一）语音呼叫

1. 组呼

呼叫建立时间：同一交换局内，呼叫建立时间不大于500ms。

（1）组呼可由调度员或无线终端用户发起。

（2）系统须支持无线终端以两种方式加入通话组。

1) 通话组预先编入无线终端；

2) 通过授权的调度台或系统管理终端以无线方式对无线终端进行通话组编程；无线终端收到空中编程信息后，应能向系统发送确认。

（3）支持组呼迟后进入功能。

（4）支持通话组扫描。

（5）支持优先级扫描，以保证用户在组呼进行时仍能收到更高优先级的组呼。

（6）支持组呼讲话方号码识别；讲话方的号码应当显示于接收方的无线终端或调度台上。

（7）支持以通话组为单位设置工作区域，支持固定区域和可变区域。

（8）支持以通话组为单位设置通话权限。

（9）支持以通话组为单位设置组呼时长，时长精度1分钟。

（10）支持以通话组为单位设置话权时长，时长精度1分钟。

（11）支持以通话组为单位设置呼叫释放时间，时间精度1秒钟。

（12）支持通过通话组参数优化设置，配合无线终端编程参数优化设置实现按键即通（呼叫建立时间不大于300ms）。

2. 个呼

（1）支持全双工和半双工呼叫。

（2）支持主叫号码显示。

（3）支持以用户为单位设置，时长精度1分钟。

（4）支持以用户为单位设置全双工呼叫、半双工呼叫，呼叫权限，呼叫优先级。

3. 紧急呼叫

- (1) 系统必须提供紧急呼叫功能，并赋予紧急呼叫最高优先级。系统应可通过预先清除正在进行的低级别呼叫来迅速建立紧急呼叫。
- (2) 紧急呼叫必须既能以个呼的方式也能以组呼的方式发起。
- (3) 紧急呼叫的被叫号码必须能够在系统侧进行定义，并能随时进行修改。
- (4) 发起紧急呼叫的无线终端用户身份码应显示给所有参与呼叫的用户。
- (5) 系统可以设置多种类型的紧急呼叫被叫号码，包括通话组、终端号码、PSTN号码。

(6) 系统可以设置多级紧急呼叫被叫号码，并具备多级紧急呼叫被叫号码自动路由功能，即系统可以在第一级呼叫被叫号码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应答时，将该呼叫依次、自动路由到第二级和第三级呼叫被叫号码。

4. 广播呼叫

被授权的调度台应可以对一个通话组或几个通话组进行广播呼叫。

5. 电话互联呼叫

- (1) 系统内的有权用户可以接入PSTN系统，进行全双工方式通话。
- (2) 系统中应可以设置最大的通话时间。
- (3) 呼叫可以是集群用户呼叫PSTN用户，也可是PSTN用户呼叫集群用户。

6. 其他功能

(1) 迟后进入

系统支持以通话组为单位设置迟后进入消息的发送时间间隔，时间间隔的设置粒度为100毫秒。

(2) 优先扫描

系统支持以通话组为单位设置优先扫描功能，支持无线终端以不同优先级对通话组进行扫描，保证用户在组呼进行时仍能收到更高优先级的组呼。

(3) 动态重组

授权的调度台可以通过空口动态调整通话组成员，可以在通话组中远程增加、删除无线终端。

(4) 通话组合并

授权的调度台可以选择一个通话组作为基础组，并能增加7个以内的通话组作为成员，形成合并后的通话组，基础组和成员组中的无线终端彼此可以在合并后的通话组中互相通信。

(5) 强插强拆

系统支持无空闲信道时强制释放低优先级的呼叫，以保证授权的通话组和用户优先进行呼叫。系统支持授权的用户打断低优先级用户的讲话，优先获取通话权。

（6）环境监听

授权的调度台可以对无线终端进行环境监听，支持该功能的无线终端在被监听时没有声音或视觉的提示。

（二）数据通信业务

1. 状态信息业务

（1）必须支持双向的状态信息发送（移动台—调度台，调度台—移动台，移动台—移动台）。

（2）无线终端和调度台应具备发送和接收状态信息功能。

（3）状态信息既能以个呼方式发送，也能以组呼方式发送。

（4）在控制信道发送状态消息，用户在接收话音时也能接收状态信息。

（5）呼叫方的身份码应显示给被叫方。

（6）支持用户以紧急呼叫方式发送状态信息。

2. 短数据业务

（1）要求必须支持双向的中文SDS（短数据业务）。

（2）要求支持TETRA标准中规定的多种不同的短数据业务：SDS1，SDS2，SDS3，SDS4，SDS-TL。

（3）SDS可在以下系统设备之间发送：无线终端、与无线终端联接的移动数据终端、调度台、通过终端API接口连接的设备。

（4）短数据信息既能以个呼方式发送，也能以组呼方式发送。

（5）主叫方的身份码应显示给被叫方。

（三）互联互通要求

1. 供应商应确保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实现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与北京市1.4G无线政务网等专网的系统级互联互通，并采取必要的备份措施，保证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一侧互联设备的稳定运行。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出具针对此内容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以示证明并提供测试报告。

2. 供应商应提供稳定可靠、通信质量良好的宽带延伸应用服务，根据政府用户需要提供适配、安装、故障排查、软件更新等服务；并确保宽带延伸系统的稳定运行，保证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的网络安全。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出具针对此内容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以示证明。

二、管理功能及性能要求

（一）虚拟专网功能

必须实现物理的网络管理和虚拟专网的用户管理由不同的设备分开实现。

系统具备完备的虚拟专网功能，采用组织块方式实现，组织块层级不少于5级，一级组织块数量不少于200个，可通过授权的管理调度台进行如下管理：

1. 设定整个虚拟专网的结构。
2. 设置每个虚拟专网的管理调度台的权限和管理范围，如号段等。
3. 每个虚拟专网中的管理调度台对本虚拟专网组织结构进行设置。
4. 每个虚拟专网中的管理调度台对本虚拟专网内通话组和无线用户进行设置。

须提供证明文件，且证明文件必须是以下三种形式之一：网络设备提供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材料、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文档或证书、以及供应商制作的包含软件截图等内容的技术文档（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用户分类功能

系统具备完整的用户分类功能，1-4类为优先类别，5-16为普通类别，可在系统侧修改无线终端的用户分类，可实现专用基站功能，不符合基站用户分类的无线终端禁止注册。

（三）二次开发接口要求

系统提供二次开发接口，可以基于此接口开发用户业务应用和系统管理应用。

（四）话单分析系统要求

系统具备话单分析系统，可以对用户呼叫进行记录，统计分析。如无线终端呼叫发起与接收信息，呼叫时长、短消息记录等。

（五）综合网管系统要求

系统具备网络管理系统，满足对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进行故障管理、配置管理、性能管理、终端用户管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运行数据统计、沉默用户比例统计等功能。

三、安全性要求

（一）系统安全性功能

系统具备必要的安全性功能包括：

1. 鉴权功能。
2. 遥闭、复活功能。
3. 系统支持端到端加密功能，用户可自行开发。

4. 单站集群功能。

5. 干扰检测功能。

（二）备份与恢复

供应商应根据数据的重要性和数据对网络运行的影响，制定备份策略和恢复策略，规定备份方式、频次、保存期和存储介质等。应对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系统定期进行备份，并提供恢复能力。

（三）网络安全运维

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网络的日常运行维护，及时发现网络系统入侵行为等安全隐患，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升级与更新

供应商应定期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升级和安全补丁更新；应定期对安全设备的特征库、病毒库等进行更新升级，升级更新应与产品厂商官网的更新情况同步。针对已过授权许可时间的安全设备，应提供升级更新处置建议。

2. 安全配置备份

供应商应定期对网络设备、防火墙等关键节点设备的系统配置和策略配置进行合规性查验和完整备份。在设备发生故障后，应提供配置快速导入等恢复措施尽快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3. 安全加固优化

供应商应定期提供专业全面的漏洞扫描服务，根据扫描结果进行整改加固优化，对网络重要设备、主机提供安全加固优化服务。通过安全加固，使系统提高健壮性，抵御网络攻击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4. 安全审计服务

供应商应定期提供安全审计服务。通过对重要用户的行为审计，对运维人员操作行为进行管控，降低因内部违规行为引发的安全风险。

（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供应商应已完成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服务期内供应商须对网络系统进行一次等保三级测评，并出具2024年和2025年等保三级测评通过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在服务期内完成等保三级测评。

第四部分 运维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满足以下所有运维服务要求，并针对本部分内容出具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一、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至少50人（包含项目经理）的常驻专业服务团队，能够提供日常维护及应急服务，团队成员须满足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人数 $\geq 85\%$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 $\geq 40\%$ ，并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信息表》、人员简历、学历证书复印件及相关经验证明文件；项目经理应具有5年（含）以上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二、日常运维要求

应满足以下运维服务要求，并提供运维方案。

- （一）日常通信核心机房双人双岗24小时值班。
- （二）业务开通及业务变更时限应不超过3个工作日。
- （三）停止经营某种业务时，应提前90个工作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妥善做好用户善后工作。
- （四）对于网络日常运维、基站巡检、网络安全情况，以周、季度、全年为时间单位，定期书面报采购方。采购方有权不定期检查。
- （五）日常全网基站每月至少巡检1次，节假日、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汛期、防火等期间加强巡检，重点基站加强值守。
- （六）每季度进行一次全网主要道路优化测试、编制网络优化报告。
- （七）接用户投诉、重大通信保障任务、发生网络通信故障、进行网络调整或新建基站时，及时测试并在每周周报内报告相关网络优化测试情况。
- （八）提供800兆无线政务网综合网管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三、故障抢修要求

应满足以下运维服务要求，并提供抢修方案。

- （一）城区（指五环及五环以内，以下同）基站故障抢修恢复时间应不超过5小时（含5小时，以下同），郊区（指五环以外，以下同）基站故障抢修恢复时间应不超过6小时。（自然灾害、以及大规模、区域性电力中断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二）城区直放站或室分系统故障抢修恢复时间应不超过6小时，郊区直放站故障抢修恢复时间应不超过10小时。（自然灾害、以及大规模、区域性电力中断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三）城区和郊区传输故障抢修恢复时间应不超过12小时。（自然灾害、以及大规模、区域性电力中断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四）故障区域通信恢复时间市区应不超过4小时，郊区不超过6小时。（自然灾害、以及大规模、区域性电力中断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五）市区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基站故障抢修恢复时间应不超过5小时，郊区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基站故障抢修恢复时间应不超过6小时。（自然灾害、以及大规模、区域性电力中断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六）市区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直放站或室分系统故障抢修恢复时间应不超过6小时，郊区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直放站或室分系统故障抢修恢复时间应不超过10小时。（自然灾害、以及大规模、区域性电力中断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七）市区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传输故障抢修恢复时间应不超过12小时；郊区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传输故障抢修恢复时间应不超过12小时。（自然灾害、以及大规模、区域性电力中断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八）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用户使用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告所涉及用户，并有完备的实施方案、回退措施及应急预案；可能对全网用户使用造成影响的，应提前15个工作日和采购方进行沟通并确定实施方案，明确影响用户使用的范围和时段，提交切实可行的回退措施及应急预案并事先在实验网进行演练。

（九）暂停或停止用户服务时，应提前30个工作日通知用户。

（十）对于网络系统故障，故障发生后5分钟内电话报采购方值班电话，1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系统恢复后5分钟内，电话报采购方值班电话；查明故障具体原因后，最长5个工作日内书面上报采购方，并提出避免类似故障再次发生的有效措施。

四、应急通信要求

应提供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应急响应级别的详细的抢修、应急响应及保障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落实应急通信响应；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必要的应急覆盖。应急通信车应于3小时内到达事件现场并开通使用（郊区可延长至5小时）。

五、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运维要求

供应商须承担1号线、2号线、5号线、8号线（一期）、10号线（一期）、首都机场线内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基站及配套设施的运维服务；如供应商选择按照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服务延续性要求中另行提供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覆盖服务的，则需负责全部城市轨道交通内部及沿线的无线政务网基站及配套设施（含地下和地上部分）的运维工作。供应商需提供运维方案。

六、备品备件要求

备品备件的种类、数量应满足日常运维和应急、抢修使用的要求，应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并出具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第五部分 重大活动通信保障服务要求

重大活动包括每年例行重大活动和临时重大活动。每年例行重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每年的“元旦”“春节”“元宵节”“清明节”“五一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北京市“两会”、全国“两会”等以及根据采购方要求的其他重大保障活动；北京市临时举行的重大活动，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含采购方）的正式文件、电话或邮件通知各临时活动，其中电话通知事后需补充书面通知。供应商应针对本部分内容满足以下各项重大活动保障要求，提供保障方案，并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采购方对重大活动具体保障级别及要求如做出调整，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正式发布为准，供应商应根据调整后的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

重大活动保障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具体要求如下：

一、一级保障要求

（一）在重大活动前10个工作日或收到重大活动通知后，制定并提交通信保障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二）成交供应商领导班子成员到指挥部值班协同指挥。

（三）核心机房应有成交供应商主管运维领导在岗带班，运维骨干双人值班，两地机房双人双岗值班。

（四）超级调度台联席值班人员在岗。

（五）网络运维单位发传输专线表给公网传输链路运营商要求重点监控保障；公网传输链路运营商派驻技术专员到核心机房现场值守。

- (六) 2辆应急通信车在指定现场进行保障，2辆应急车备勤。
- (七) 重要活动场所、重点基站安排专人现场值守。
- (八) 安排应急抢修队伍分区域备勤，提供备品备件保障。
- (九) 对重要活动场所区域网络信号覆盖进行定点巡检。
- (十) 保障期间，每小时报送网络运行数据，保障结束后1小时内报送保障期间网络运行数据总结。

(十一) 确保交换机系统100%无故障，重点基站或传输故障1.5小时内修复，重点直放站或室分系统故障1.5小时内修复，重点基站平均排队率小于等于30%，非重点基站或传输故障4小时内修复，非重点直放站或室分系统故障4小时内修复；重点区域100%通信无故障，非重点区域通信恢复时间应小于或等于2小时。

(十二) 保障期间如发生故障，2分钟内上报，此后每10分钟电话报告一次故障处理情况，直至故障恢复。

- (十三) 随时报告网络拥堵和突发情况。
- (十四) 重大事件通信保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保障工作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
- (十五) 执行采购方以正式文件、电话或邮件通知的其他特殊要求。

二、二级保障要求

(一) 在重大活动前10个工作日或收到重大活动通知后，制定并提交通信保障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 (二) 成立供应商领导班子成员到指挥部值班协同指挥。
- (三) 核心机房应有网络运维单位主管运维领导在岗带班，运维骨干双人值班，两地机房双人双岗值班。

(四) 主用超级调度台联席值班人员在岗备用超级调度台。

(五) 网络运维单位发传输专线表给公网传输链路运营商要求重点监控保障；公网传输链路运营商派驻技术专员到核心机房现场值守。

- (六) 2辆应急通信车在指定现场进行保障，1辆应急通信车备勤。
- (七) 重要活动场所、重点基站安排专人现场值守。
- (八) 安排应急抢修队伍分区域备勤，提供备品备件保障。
- (九) 对重要活动场所区域网络信号覆盖进行定点巡检。
- (十) 保障期间，每小时报送网络运行数据，保障结束后1小时内报送保障期间网络运行数据总结。

（十一）确保交换机系统100%无故障，重点基站或传输故障1.5小时内修复，重点直放站或室分系统故障1.5小时内修复，重点基站平均排队率小于等于30%，非重点基站或传输故障4小时内修复，非重点直放站或室分系统故障4小时内修复；重点区域100%通信无故障，非重点区域通信恢复时间应小于或等于2小时。

（十二）保障期间如发生故障，3分钟内上报，此后每15分钟电话报告一次故障处理情况，直至故障恢复。

（十三）随时报告网络拥堵和突发情况。

（十四）重大事件通信保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保障工作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

（十五）执行采购方以正式文件、电话或邮件通知的其他特殊要求。

三、三级保障要求

（一）在重大活动前10个工作日或收到重大活动通知后，制定并提交通信保障工作方案、应急预案。

（二）核心机房应有运维领导在岗带班，运维骨干双人值班，两地机房双人双岗值班。

（三）主用超级调度台联席值班人员在岗。

（四）1辆应急通信车在指定现场进行保障，1辆应急通信车在岗备勤。

（五）重要活动场所、重点基站加强巡检。

（六）安排应急抢修队伍分区域备勤，提供备品备件保障。

（七）对重要活动场所区域网络信号覆盖加强巡检。

（八）保障期间，根据具体要求报送网络基本运行情况。

（九）确保交换机系统100%无故障，重点基站或传输故障2小时内修复，重点直放站或室分系统故障2小时内修复，重点基站平均排队率小于等于40%。

（十）保障期间如发生故障，5分钟内上报，此后每30分钟电话报告一次故障处理情况，直至故障恢复。

（十一）随时报告网络拥堵和突发情况。

（十二）重大事件通信保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保障工作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

（十三）执行采购方以正式文件、电话或邮件通知的其他特殊要求。

四、四级保障要求

(一) 在重大活动前10个工作日或收到重大活动通知后, 制定并提交通信保障工作方案、应急预案。

(二) 核心机房应有运维领导带班, 双人双岗值班。

(三) 2辆应急通信车在岗备勤。

(四) 重要活动场所、重点基站加强巡检。

(五) 安排应急抢修队伍分区域备勤, 提供备品备件保障。

(六) 对重要活动场所区域网络信号覆盖加强巡检。

(七) 保障期间, 根据具体要求报送网络基本运行情况。

(八) 重点基站或传输故障5小时内修复, 重点直放站或室分系统故障5小时内修复, 故障区域通信恢复时间市区应小于或等于4小时; 重点基站平均排队率小于等于40%。

(九) 保障期间如发生故障, 10分钟内上报, 此后每30分钟电话报告一次故障处理情况, 直至故障恢复。

(十) 随时报告网络拥堵和突发情况。

(十一) 重大事件通信保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保障工作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

(十二) 执行采购方以正式文件、电话或邮件通知的其他特殊要求。

第六部分 突发事件通信保障服务要求

突发事件包括网络本身突发通信故障事件和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突发事件以收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含采购方)的正式文件、电话或邮件通知为依据(其中电话可以作为保障启动依据, 事后须补书面依据)。供应商应满足以下各项突发事件通信保障要求, 提供保障方案, 并出具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采购方对突发事件具体保障级别及要求如做出调整, 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正式发布为准, 供应商应根据调整后的服务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

突发事件保障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具体要求如下:

一、一级突发事件通信保障要求

(一) 45分钟内成交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到指挥部值班协同指挥。

（二）45分钟内核心机房网络运维单位主管运维领导在岗带班，运维骨干双人值班。

（三）120分钟内主用超级调度台联席值班人员到岗，备用超级调度台备班人员到岗。

（四）90分钟内应急抢修队伍到达保障事件现场基站，完成扩容或抢修，进行专人值守，提供备品备件保障（郊区不超过2小时）。

（五）120分钟内1辆应急通信车在指定现场进行通信保障，完成事件现场的网络信号覆盖，覆盖范围满足突发事件处置单位使用需求，2辆应急通信车在指定地点完成备勤（郊区不超过3小时）。

（六）随时报告网络拥堵和突发情况。

（七）突发事件保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保障工作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

（八）执行采购方以正式文件、电话或邮件通知的其他要求。

二、二级突发事件通信保障要求

（一）45分钟内成交单位主管运维领导到达核心机房带班，运维骨干双人值班。

（二）120分钟内主用超级调度台联席值班人员到岗。

（三）90分钟内应急抢修队伍到达保障事件现场基站，完成扩容或抢修，进行专人值守，提供备品备件保障（郊区不超过2小时）。

（四）120分钟内1辆应急通信车在指定现场进行通信保障，完成事件现场的网络信号覆盖，覆盖范围满足突发事件处置单位使用需求，2辆应急通信车在指定地点完成备勤（郊区不超过3小时）。

（五）随时报告网络拥堵和突发情况。

（六）突发事件保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保障工作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

（七）执行采购方以正式文件、电话或邮件通知的其他要求。

三、三级突发事件通信保障要求

（一）45分钟内成交单位主管运维领导到达核心机房带班，运维骨干双人值班。

（二）120分钟内主用超级调度台联席值班人员到岗。

（三）90小时内应急抢修队伍到达保障事件现场基站，完成扩容或抢修，进行专人值守，提供备品备件保障（郊区不超过2小时）。

（四）120小时内1辆应急通信车在指定现场进行通信保障，完成事件现场的网络信号覆盖，覆盖范围满足突发事件处置单位使用需求，2辆应急通信车在指定地点完成备勤（郊区不超过3小时）。

（五）随时报告网络拥堵和突发情况。

（六）突发事件保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保障工作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

（七）执行采购方以正式文件、电话或邮件通知的其他要求。

四、四级突发事件通信保障要求

（一）45分钟内成交单位主管运维领导到达核心机房带班，运维骨干双人值班。

（二）90小时内应急抢修队伍到达保障事件现场基站，完成扩容或抢修，进行专人值守，提供备品备件保障（郊区不超过2小时）。

（三）120小时内1辆应急通信车在指定地点完成备勤（郊区不超过3小时）。

（四）随时报告网络拥堵和突发情况。

（五）突发事件保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保障工作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

（六）执行采购方以正式文件、电话或邮件通知的其他要求。

第七部分 其他服务要求

一、需求落实和用户服务要求

（一）参加采购方组织的各类工作会议，按要求汇报网络运行状况、及时解决网络运行中的各种问题。

（二）对每个市级用户单位和区信息化主管部门至少每年回访4次，调研用户业务需求，为用户提供业务指导、技术咨询和培训，及时反馈用户需求和意见，每季度报送用户回访报告。

（三）每周向采购方报送网络建设、运维情况、用户投诉、申告受理记录、用户意见和建议等。

（四）提供7×24小时的网络监控和故障受理，提供7×24小时用户投诉、建议、申告客服电话服务，客服电话工作人员受理、记录用户投诉、建议、申告，并告知相关部门，对用户投诉、建议、申告实行闭环管理。

（五）客服电话工作人员不能直接解决的用户投诉和建议，应由客服电话工作人员协调相关部门，在24小时内向用户反馈解决方案。故障申告的恢复时间详见“日常通信保障要求”。（本条中“投诉及建议”是指用户反映的网络通信问题、终端使用问题、业务使用问题等，不包括网络覆盖问题。）

（六）对采购方提出的用户覆盖需求，及时安排现场勘察，专家论证会前反馈解决方案建议及投资估算，覆盖论证会通过的用户覆盖需求按双方商定的服务流程在需求工单下达1年内落实。

二、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根据政府客户需求，上门为用户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800兆无线政务网基本情况介绍、宽窄带融合通信等。此项要求需出具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三、服务工作报送要求

（一）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年度网络运行维护日报
每日邮件报送前一天交换机和基站24小时话务量等运行数据。当日网络发生异常运行情况，如突发大话务量、基站拥堵、网络运行故障等，随时电话、邮件或短信报送。

（二）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网络建设周报
每周五邮件报送网络建设周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网络建设进展情况；
2. 用户发展数量情况；
3. 网络运维情况；
4. 用户投诉建议申告受理记录情况；
5. 重大事件覆盖需求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6. 新增覆盖需求工程建设进展；
7. 网络设备开通联网情况；
8. 网络运维故障及处置情况；
9. 网络优化测试和网络调整情况；
10. 网络巡检情况和通信保障情况；
11. 应急通信车使用情况等。

（三）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网络服务季报

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书面报送上一季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建设情况；
2. 重要网元设备的开通、关闭情况等；
3. 网络运维情况，包括：网络覆盖和网络优化情况，网络运行主要数据及分析（业务量、话务量、运维质量、城区可接入率、郊区可接入率、城区网络接通率、郊区网络接通率、呼叫建立成功率、忙时排队等待概率、城区BER≤6.4%的百分比、郊区BER≤6.4%的百分比、掉话率、切换成功率等情况），网络故障及分析情况，风险分析；
4. 全网各基站使用情况；
5. 通信保障情况，包括日常通信保障、重大事件保障、应急事件保障和应急通信车出动情况；
6. 季度用户行为态势分析、沉默用户情况；
7. 市场经营情况，包括：用户发展情况、用户服务情况（用户需求办理、故障申告处理、用户回访、用户投诉和建议）等。

（四）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保障情况总结

执行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通信保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送：通信保障工作总结，内容包括：具体保障工作、网管数据分析、计费数据分析、保障经验总结及建议等相关内容。

（五）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年度通信保障数据分析年度报告

2027年1月31日前，书面报送2026年度网络运行数据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全年网络运行数据分析，包括本服务承诺涉及全部运行指标的实现情况；
2. 网络规模状况和网络工程建设情况，包括新增覆盖需求工程、更新改造工程完成情况；
3. 全年用户行为态势分析、沉默用户情况；
4. 全网各基站使用情况；
5. 全年网络故障分析；
6. 重大活动通信保障与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对比分析；
7. 本年度网络运行数据及用户行为模式与往年的对比分析；
8. 对网络规划、建设、运维及用户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9. 重要网元设备的开通、关闭情况等。

（六）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年度工作总结

2027年1月31日前，书面报送2026年度年终总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年度计划总体完成情况；
2. 全年运维工作总结；
3. 年度保障任务工作总结；
4. 网络建设工作总结；
5. 资金使用情况；
6. 客户服务工作总结；
7. 年度服务承诺完成情况；
8. 经验总结、提升措施、下一步工作计划。

（七）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年度项目文档

年度决算评审后，补充协议签订完成之后7个工作日内，将该年度产生的文档打印装订成册，提交甲方。提交的文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合同：《2026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合同》
2. 管理制度：《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日常重点通信网络保障管理制度》
3. 保障方案：《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保障工作核心流程》、《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应急保障预案》
4. 培训材料：《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年度培训教材》
5. 季报：《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年度网络服务季报》
6. 年报：年度工作总结、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年度专项覆盖测试报告、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年度重点通信话务分析、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年度保障情况总结、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年度通信保障数据分析报告、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新增覆盖建设情况、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年度应急任务单、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年度故障报告单、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网络设备维护巡检记录等。

第八部分 服务费说明

- 一、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服务费包括市级服务费和区级服务费。
- 二、本项目市级服务费采购金额为13166.00万元，实际金额以市财政局批复为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先行向市财政申请保障金以开展采购工作，剩余款项将按市财政最终决算评审结果另行追加。市级服务费以决算为准，决算按照《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运行维护费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京财经一〔2016〕667号）规定执行，投标人应遵守相关管理办法。投标人供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与本项目预算的差额将计入市级服务费的核算中，即最终的市级服务费由决算结果减去上述差额再减去违约扣款形成。

注：违约扣款金额由甲方依据本项目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核算确定。

三、市级服务费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通过本项目支付。各区服务费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照市财政局决算评审结果，向各区公布应承担的区级实际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各区财政局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收取区级服务费用。

四、自2027年1月1日起至确定下一年度成交单位并签订服务合同且合同生效之前，成交单位须继续承担本项目的服务工作，过渡服务期间的服务费按自2027年1月1日起至下一年度合同生效日的前一日止的服务时长占全年时间比例的核算原则，由成交供应商与下一年度网络服务商协商收取。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6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 _____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络安全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傅海峰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3号院1号楼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
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2026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项目
提供的服务事项、内容详见《2026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采购
需求》（附件1）和《2026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技术服务方
案文件》（附件2）。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一）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以及专
家对该类项目的服务和质量要求。

2.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整体通信服务应满足《2026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附件1）。

（二）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本项目《2026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附件1）和《2026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技术服务方案文件》（附件2）的承诺。

2. 财政完成决算评审后30个自然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及相关数据资料。由甲方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3. 项目验收时，专家组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网络服务进行评审。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验收结束后，由专家组出具本项目专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的凭证。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评审验收的，乙方应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期限内自费整改并向甲方提请二次评审验收；如整改后未通过二次验收，按违约处理。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对本项目整体、范围、进度、质量、风险、需求、过程、沟通等因素进行沟通协调。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二）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工作，须根据项目要求配备至少50人（包含项目经理）的常驻专业服务团队，团队成员须满足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人数 $\geq 85\%$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 $\geq 40\%$ ，项目经理应具有5年（含）以上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性（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3）。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的期限为1年。

以下所称“过渡期间”指每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合同服务期满至与下一年服务提供商完成合同签订止。

由于服务连续性和不可中断的要求，2026年1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仍由2025年网络服务商（当前网络服务商）继续为甲方提供过渡期间项目服务。乙方应负责向2025年网络服务商支付过渡期间服务费，过渡期间服务费以本合同项下服务费为基数，以本合同签订日期为节点，按2025年服务期满至本合同签订期间与本合同整体服务期的占比进行计算。

自2026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由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本项目的工作交接由乙方负责与2025年网络服务商完成。工作交接应在过渡期间完成，最迟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

如本合同下乙方服务期届满后因各种原因暂时没有产生下一年度网络服务商，自2027年1月1日至与下一年服务提供商完成合同签订的过渡期间，

由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负责提供2027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过渡期间的服务费由下一年服务提供商与乙方进行结算，过渡期间服务费以本项目下一年度年预算为基数，以下一年度合同签订日期为节点，按本年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合同签订期间与下一年合同整体服务期的占比进行计算。

如本合同期内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管理方式有变化，则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再购买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24时本合同自行终止，服务费按照实际服务期结算。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核算

2026年服务费由市财政局根据《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运行维护费决算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经一〔2016〕667号）经对乙方提供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后审定。《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运行维护费决算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经一〔2016〕667号）中所指运行维护费即为本合同中的服务费；所指地铁内网络运行维护费即为本合同中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网络服务费。

非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网络服务费由市和区两级财政支付，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网络服务费由市级财政支付。其中，市级财政部分由甲方负责协调市财政集中落实。区级服务费由各区承担。

2026年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

1. 市财政局审定2026年服务费后，对2026年市区两级服务费初值进行分摊，得到市级服务费初值和区级服务费初值。

2. 乙方的成交价格与市级服务费预付款预算金额的差额计入市级服务费的核算中，即：

市级服务费=市级服务费初值-（市级服务费预付款预算金额-乙方成交价格）-违约扣款。

注：违约扣款金额由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核算确定。

3. 区级服务费初值即为最终区级服务费。

4. 2026年服务质量服务水平评价指数和通信质量测试达标指数由甲方委托第三方于相关部门完成2026年服务费决算审定工作之前测评核定。

本合同及附件1《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采购需求》相关要求的完成情况将纳入服务质量评估体系进行测评，用户申告投诉是服务质量测评的重点。

（二）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是：市级服务费=市级服务费初值-（市级服务费采购金额-乙方成交价格）-违约扣款；市级服务费分预付款和决算追加款。

1. 本项目市级服务费采购金额为***万元，实际金额以市财政局批复为准。乙方成交价格为***万元。甲方先行向市财政申请保障金以开展采购工作，其中市级服务费预付款预算***万元已于2026年预算中申报，剩余市级服务费决算追加款将按市财政最终决算评审结果另行追加。本合同项下市级服务费预付款预算为人民币***万元（大写：***），实际金额以市财政局批复为准。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将预付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

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或最终未能付款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服务。

2. 在财政拨付2026年市级服务费追加款3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将剩余市级服务费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或最终未能付款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服务。

3. 在市财政局完成2026年网络服务费决算评审并确定区级应分摊的服务费总金额之后，由甲方协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各区承担的服务费金额通知各区信息化主管部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系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属事业单位）负责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的运行管理：

（一）遵守《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运行维护费用决算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经一（2016）667号）、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规划管理等要求。

（二）对全网用户占用资源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三）告知乙方政府用户的业务需求和覆盖需求计划，督促乙方具体落实。

- (四) 配合乙方实施网络更新改造项目和新增覆盖项目的建设。
- (五) 组织并支撑乙方落实对政府用户的相关培训和服务工作。
- (六)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向乙方提出应急通信保障需求，涉及乙方的内容应与乙方共同商定。
- (七) 协助乙方落实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通信保障期间重点用户的保障需求及相关保障资源，如人员车辆的通行证件、应急车辆的位置及电力供应等。
- (八) 委托第三方单位审核网络工程建设资金。
- (九) 组织第三方单位进行服务水平评价和通信质量测试。
- (十) 按照相关编审办法和市财政决算申报程序，受理乙方本年服务费决算的申报，并协助相关部门按时进行决算评审，做好沟通和反馈工作。
- (十一) 协调有关部门发布上一年各区服务费归集通知。
- (十二) 对乙方提交的工作问题及时反馈意见。
- (十三) 保密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十四) 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一)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采购需求》（附件 1）要求和《2026 年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技术服务方案文件》（附件 2）提供通信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二) 遵守《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北京市政务外网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运行维护费用决算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经一〔2016〕667 号）、《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设备更新改造管理办法》以现行管理办法为准、北京市轨道交通 800 兆无线政务网设备更新改造标准、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应急预案和行业其他相关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调度网规划管理的相关要求，制订相应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安全规程和应急预案等，在报甲方备案后严格贯彻执行，并随时配合甲方对网络进行检查和对工作进行考核。

（三）根据甲方需求（以邮件、工单、函件、会议纪要等形式明确），按照总体规划优化网络覆盖和网络性能，调整交换机与基站间的交叉连接。

（四）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安排工作经验丰富、经过网络运维专业技术培训的人员从事网络运维管理，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五）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加强对网络的监控，发现故障后乙方应按照服务需求的时限要求及时报告甲方。故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交换系统、基站、调度系统等影响用户业务的网络系统故障；
2. 基站繁忙（无线信道占用100%）3分钟以上。

（七）合理配置网络通信资源，定期统计网络设备使用情况，适时调整基站容量配置。经甲方同意及时关停不再使用的基站或室内分布系统，减少通信资源浪费，做好设备利旧。

（八）建立并遵守网内重要网元设备调整的通报机制，网内重要网元设备的开通、撤销，按周、季度报市网安中心备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网络资源列表。

（九）在实施网络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交换机补丁、网络数据迁移等工作时，应提前制订实施方案，并提前与甲方沟通，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操作实施，实施操作前配合甲方通知网内用户单位。

（十）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城市轨道交通内部及沿线（含地下和地上部分）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基站的使用权交接、运维管理等工作。

（十一）规范公益用户入网管理，定期向甲方通报公益用户数量及用户使用情况。

（十二）及时对新型号终端进行入网测试，及时更新和发布相关信息。

（十三）根据甲方下达的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更新改造和新增覆盖建设任务，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十四）须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会商；根据会商结果，落实甲方认可的需求建设，建设进度按周、季度、年度及时通报甲方。

（十五）加强应急通信保障，完善和落实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配备必需的应急通信设备，定期组织应急通信演练，满足甲方的应急通信保障需求。

（十六）配合甲方制订并落实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通信保障期间全市统一指挥调度通信保障的优先次序方案。

（十七）遵照重大活动通信保障要求，制订通信保障方案，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和重点地区、重要基站的驻场服务，做好通信保障物资、人员、预案储备，提供可靠的应急通信保障服务。制订并落实公网传输及通信服务受限或中断条件下，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通信保障预案，并组织有关演练。

（十八）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综合网管系统的技术支持，对网络数据和沉默用户数量、未经授权入网终端数量等重要用户数据进行每季度、半年、全年

或不定期统计和上报。

（十九）加强网络运行数据分析和用户行为管理，本年度工作结束之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

（二十）乙方应按照《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运行维护费用决算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经一〔2016〕667 号）要求完成决算申报，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根据《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运行维护费用决算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经一〔2016〕667 号）要求编制上一年度运行维护费用决算，将决算情况汇总材料提交至甲方。配合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审，配合甲方进行财政评审和绩效考评等工作。

（二十一）配合年度服务水平评价和通信质量测试工作。

（二十二）加强用户服务和用户培训，定期调研政府用户需求，听取用户意见和建议，每季度向甲方提交用户回访报告。

（二十三）实现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与北京市 1.4G 无线政务网的系统级互联互通，并确保提供至少 100 个互联互通通话组。实现利用公用通信网提供安全可靠的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集群服务的能力，用户容量不低于一万，可提供的集群服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组呼、通话组选择、全双工呼叫、半双工呼叫、紧急呼叫、短信息、用户优先级、空中编程等。

（二十四）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完成重大活动、体育赛事、应急事件等的相关保障工作。

（二十五）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所知悉的用户通信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用户通信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十六）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十七) 节能降耗，网络建设运维工作实施低碳管理。

(二十八)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对网络系统进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并完成等保三级测评；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网络系统进行一次攻防演练，形成演练报告，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相应整改。

(二十九) 以下所称“本项目”指每年的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项目；以下所称“过渡期间”指每年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至与下一年服务提供商完成合同签订止。

(三十) 本合同下乙方服务期满后，若本项目因各种原因暂时没有产生下一年服务提供商，则由乙方继续在过渡期承担本合同下规定的各项工作，直至甲方与下一年服务提供商完成服务合同的签订为止。过渡期内乙方各项保障义务、违约责任参照本服务合同执行。过渡期间相关费用由产生的新的服务提供商向乙方支付。

(三十一) 乙方应就本项目做好与下一年服务提供商的交接工作，交接工作应在过渡期完成。乙方就本项目在过渡期的服务费用，由下一年服务提供商与乙方进行结算。过渡期间服务费以本项目下一年项目预算为基数，以下一年合同签订日期为节点，按本年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合同签订期间与下一年合同整体服务期的占比进行计算。过渡期内乙方各项保障义务、违约责任参照本服务合同执行。

(三十二) 乙方应自觉接受工程建设第三方资金审核，确保所提供审核材料的真实性。

1.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项目审核、审计所需相关材料（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新建项目、对原有网络设备更新建设项目、单项应急覆盖工程建设项目、重大活动保障相关工

程项目的工程预算、结算审核材料，在完成项目的验收和资产交接程序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并确保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如需补充审核、审计材料，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齐全。

2. 乙方须配合甲方和甲方委托的审核单位的现场审核工作，并提供所需的条件支持。

3. 乙方可对造价审核中不合理的内容提出质疑，甲方组织各方进行协调，无法达成一致的可提交造价定额仲裁机构裁定。

4. 在审核过程中，当实际工作某项资源未发生，而在标准定额中存在时，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审核，乙方应积极配合审核单位的审核工作并提供实际发生的相关审核材料或依据。

（三十三）分包：是指乙方选择第三方提供优于自身能及的协作服务，外协工作内容需是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且外协费用比例不得超过项目费用总额的30%。

1. 经双方确认，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不论是否分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做好本项目全部业务数据的分类分级全生命周期管理。

（三十四）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而从第三方采购的设备、技术成果等必要物品及实施的各项行为均不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乙方采购的物品或行为不当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保密义务

(一)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其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保密信息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三)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四)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五)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六)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七)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0年。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本保密义务条款继续有效。

(八)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乙方同意按照市级服务费决算审定金额的5%赔偿甲方的损失并采取适当方式消除损害。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一) 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属政府投入项目范畴，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回报后，乙方同意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文件、资料、观点、服务成果、技术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其使用的开发工具等都有合法授权。乙方保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 资产归属

本合同为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网络的所有资产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非违约方有权采取

以下任何补救措施：

1.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3.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未按时与本项目下一年服务提供商完成工作交接，不管任何原因，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支付市级服务费决算审定总额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延迟交接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三）本项目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应在收到合同款金额大于其应向上一年服务提供商支付的过渡期间服务费的 15 日内，向上一年服务提供商结清过渡期间服务费。如未能及时结清，每延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上一年度服务提供商支付应付金额 0.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服务费，并且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合同款而被财政收回资金导致不能完成后续合同款支付的情况。

（四）乙方向甲方支付各种赔款、违约金等资金的方式由甲方决定。

（五）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七）若甲方逾期不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由市级财政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调各政府用户单位及市政府相关部门在合理的时限内支付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如甲方在该期限内仍不支付的，每迟延一日按 0.5% 比例交纳违约金。

（八）发生重大网络故障、区域性通信中断（除自然灾害以外）或影响政府用户使用，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具体扣款细则及金额见附件 4。

（九）对终端入网情况实时监控，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已鉴权终端出现复制机或终端未经授权入网情况，而造成用户通信泄密影响重大的，甲方依据相关法律及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十）因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用户使用的，应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正式通告甲方，并有完备的实施方案、回退措施及应急预案；因核心网设备调整可能对全网用户使用造成影响的，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和甲方进行沟通并确定实施方案，明确影响用户使用的范围和时段，提交切实可行的回退措施及应急预案。

（十一）当发生交换系统、基站、调度系统等影响用户业务的网络系统故障，或基站繁忙（无线信道占用 100%）3 分钟以上情况时，乙方超过规定时限报告甲方，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具体时限规定按照《2026 年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采购需求》（附件 1）和北京市 800 兆无线政务网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执行，扣款细则及金额见附件 4。

（十二）乙方应每日报送话务统计日报，每周五报送运维建设周报，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报送上一季度服务质量和用户回访季报，2027 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 2026 年网络运行数据分析报告，乙方出现迟报或错报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具体扣款细则及金额见附件 4。

（十三）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用户调度系统中断或部分功能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具体扣款细则及金额见附件 4。

（十四）由于乙方责任造成 2026 年新增覆盖建设工程延误工期，甲方按日扣减乙方服务费，每日扣减该项目预算金额的 0.5‰，每个项目最高扣减乙方年度服务费 1 万元。其中工期延误是指自需求确定之日起超过 6 个月未施工或在 12 个月内未完工。

（十五）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项目审核、审计所需相关材料，并确保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如需补充审核、审计材料，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齐全。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所需材料，或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真实、完整和合法要求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具体扣款细则及金额见附件 4。

（十六）乙方须配合甲方和甲方委托的审核单位的现场审核工作，并提供所需的条件支持，乙方在现场审核工作过程中如存在不配合或故意阻碍审核工作的情况，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具体扣款细则及金额见附件 4。造价审核过程中，如单项审减额超过 20% 或审减总额超过 10%，且双方无异议的，扣减与超出部分等额的违约金。

（十七）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赔偿实际损失，违规转包或分包部分 100% 的违约金。

（十八）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网络通信服务。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所花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 (一)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 (三)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四条 其他

-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回溯至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甲乙双方认定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 (二)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正本贰份、副本贰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2026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采购需求
2. 2026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技术服务方案文件
3.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和简历
4. 2026年北京市政府集中购买数字集群服务违约扣款明细表
5. 成交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2026年北京市800兆无线政务网通信服务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须在此编制）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一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3)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提供证明文件

5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7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 则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双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 采购文条 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2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3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4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 ”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 、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 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6-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6-2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参与评审的其他相关资料。

（内容自拟）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编号：_____）单一来源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 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